

突破传统立案方式 保障经济高速发展

乌兰察布讯 为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突破传统的窗口立案、邮寄立案方式,积极推广与跨域立案相结合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立案、诉讼服务

网立案、律师服务平台立案的全方位立案模式,着力打造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跨域立的多层次联动的立案诉讼服务体系,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跑出“加速度”。

据了解,该院立案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快

速立案,打开微信,搜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内蒙古”小程序,首次使用的,需实名认证并进行人脸识别,材料提交后,可在“我的案件”模块中查看已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

在跨域立案方面,当事人可以携带诉讼

材料到就近的人民法院申请跨域立案,实现“家门口”立案。

该院的线上立案具有全天候、零距离、全方位的优势,实现立案24小时“不打烊”。

(乌兰察布市中院供稿)

多维推进提升质效 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土贵乌拉讯 “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上级要求,高位组织部署,高效研究规划,多层细化任务,多维推进落实,切实提升工作质效,全方位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该院抓好大讨论活动安排,成立了由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大讨论活动领导小组,抽组人员组建“一办四组”负责大讨论活动的组织实施,并制定大讨论活动方案,切实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动员部署,推进大讨论活动有力有序开展,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同时,该院强化大讨论学习措施;广泛开门纳谏;完善工作举措,确保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察右前旗法院供稿)

立足法院工作职责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乌兰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副院长谢图雅、乌兰萨日娜一行7人走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子王旗支行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并就该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与银行负责人及职工代表进行沟通交流。

会上,谢图雅通报了近年来该院涉金融纠纷民事案件的审理情况,分析了辖区涉金融案件形势。各金融纠纷案件审判法官结合以往审判实践中诉前调解、送达、担保、案件诉讼等方面存在的疑难点问题,与农行代表就如何加强法院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促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提升金融纠纷快速解决、提高审判执行质效等问题展开了探讨。指出了在金融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信贷员在权利、义务、职责方面的不规范操作等问题,同时提出了法院的防范建议和司法对策。

该院将充分发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用,维护金融秩序,规范金融市场,加大防范金融风险力度,保障该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子王旗法院供稿)

真诚回应企业诉求 涉企案件加速办理

鸿茅讯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人民法院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服务保障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具体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开设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案件加盖“绿色直通车”标识,为涉诉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快立、快审、快执服务,尽最大努力做到涉企案件马上办、加速办。

该院真诚倾听、真诚回应群众诉求、企业诉求,以满意为最高标准,让诉讼服务更便利、更精准、更高效。

(樊雪峰)

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乌兰察布讯 自“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秉持“人人是营商环境、事事是营商环境、案案是营商环境”的原则,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不断深化诉讼服务建设,推行便民利民举措,畅通纠纷解决渠道,

开辟企业绿色通道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白音察干讯 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为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窗口服务作用,该院对涉企案件做好诉前风险提示和诉讼程序指导工作,提供司法延伸服务,立案庭开辟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专人办理涉

落实文明执行理念

科布尔讯 崔某申请执行察右中旗某矿业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标的1328722元。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通过采取网络查控、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等措施,督促被执行人履行811800元,剩余未执行到位的516922元,该院经调查后,查明因经济不景气回款不及时,被执行人无能力支付剩余款项,其名下有生产设备可执行,但综合考虑到被执行人系民营企业,一旦处置生产设备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此,经深入调查了解,

学习研讨交流经验

长顺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党组召开大讨论活动第二次学习研讨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曹有东主持会议。

会上,院党组深入研读了《内蒙古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三十条)》等内容,各参会党组成员结合本职工作和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的学习成果,就如何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行研讨发言。

推行便民利民举措

努力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持续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发力;压实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开门纳谏;注重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审慎司法;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提质增效;守好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后关口,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的不息战役。

(张瑶)

助企纾困解难 传递司法温度

卓资山讯 上海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卓资某热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被告内蒙古卓资某热电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上海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货款23820536.74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损失和案件的受理费。因被告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付款,原告向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案件承办人员了解了涉案企业的生产计划、还款意愿及相关的债务信息后,认为该案如简单的采取查封、冻结措施,不仅不符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而且对债权人权利的实现没有好处,同时也会给被执行人的发展带来困难和阻力。经和申请执行人沟通,将被执行企业面临的困难告知申请执行人,希望双方互谅互让,在困境中实现双赢。经过多次沟通,申请执行人表示理解被执行人的困境与不易,同意达成分期履行协议,正在履行当中。

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该院执行局将继续高度重视涉营商环境案件的执行,实现保障债权人利益、企业正常经营、维护社会稳定的三方共赢。

(路俊青)

现场办公接访群众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城关讯 为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在严格落实好涉企涉法涉诉案件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工作要求的同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接访制度,在该院东大厅每日安排一名院级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月7日上午,当事人李某来该院反映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情况,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晓燕按照程序接待了当事人,认真听取信访人的陈述和诉求,将接访事项一一登记在册,并立刻联系了执行局分管领导靳淑芝、执行局局长霍宁共同对信访当事人的疑问和诉求进行了答复。

针对当事人反映的情况,该院从案件事实认定、法律及程序适用等方面逐一耐心解答了当事人反映的情况,并对当事人进行悉心疏导,引导当事人要理性维权、合法维权。通过该院领导的释法明理和耐心解答,当事人对反映的情况表示理解,并愿意在提交补充材料后按相关规定解决问题。

(王彦龙)

强化案件审限管理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七台讯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依托审判职能,多措并举,不断延伸司法服务,着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该院进一步细化《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商都县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方案》,突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这一主题,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提供法律帮助。同时,制定《商都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民事涉企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试行)》,加强民事涉企案件审限管理。在立案阶段,对涉营商环境类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建立专门的立案窗口,明确专人负责立案,将相关案件加盖“营商环境案件专用章”,并制作“提醒单”随案运转,提醒承办法官注意办案用时,加快办理进度。

此外,该院在审理阶段优化办案模式;将诉讼服务延伸,打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力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这些举措提高了司法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了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构筑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良好环境,为商都县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商都县法院供稿)

企案件立案工作,涉企案件一律参照“四类案件”进行识别、监管,提高处理涉企案件的敏感性。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涉企案件,24小时内予以立案;当事人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减少程序梗阻,缩短案件流转时间。

(察右后旗法院供稿)

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察右中旗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矿业公司厂内存放的成品石料30000立方。经过协商,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待被执行人将石料卖出,即刻返还崔某剩余款项。

该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强化服务民营企业的意识,既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兼顾了辖区内民营企业的经营发展,让企业既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又体会到了司法的温度。

(察右中旗法院供稿)

增强依法履职能力

会议强调,全体干警要坚持将学习教育、研讨检视、整改提升同步推进,深化认识、更新观念,进一步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履职能力。同时,要将大讨论活动同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相结合、同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同审判执行工作相结合,以实际行动、务实举措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化德县法院供稿)

暖心调解欠薪案 案结事了促双赢

丰镇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系列企业欠薪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赵某等41人先后以丰镇市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拒不支付放假第一个月工资、放假期间生活费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为由

向该院提起诉讼,丰镇市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对部分劳动者也提起了诉讼。该案件数量共计67件。

该院于受案之初制定了对67件案件进行通盘考虑、整体处理的审理思路。该院员额法官先后多次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使丰镇市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及法律责任有了正确的认识,劳动者也充分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逐步调整过高的诉讼期望值,接受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重点发挥律师在调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最终,67件案件分前后两次达成调解协议,劳动者取得了高比例的补偿金。

(丰镇市法院供稿)